⑵供应商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良好秩序。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